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 管养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5)000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13
代理机构编号：HNLX-2025-005 号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7
2、采购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文件提交	24
5、开标	24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8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服务内容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1、评审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评审程序	49
4、评分标准说明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1:投标函	5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6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9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4
附件15:其他材料.....	85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洛龙高新区新移交绿化管护项目 二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 三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2 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先生 0379-65197718
代理机构	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581188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1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18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5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5-13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805036.78 元/年 最高限价: 3805036.78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03 号-1	一标段: 洛龙高新区新移交绿化管护项目	596703.99	596703.99
2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03 号-2	二标段: 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 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	1550527.16	1550527.16
3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03 号-3	三标段: 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 绿化管护项目 2 标段	1657805.63	1657805.6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 实际绿化面积为 568773.2 m²; (其中道路绿化 443769.56 m²、游园绿化 125003.64 m²)、行道树 9082 棵, 合计养护费用为 3805036.78 元/年;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一标段:洛龙高新区新移交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85407.95 m²(其中道路绿化 71454.41 m²、游园绿化 13953.54 m²)、行道树 2977 棵, 养护费用 596703.99 元/年。

二标段: 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228469.579 m²(其中道路绿化 193722.766 m²、游园绿化 34746.813 m²)、行道树 2903 棵, 养护费用 1550527.16 元/年。

三标段: 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2 标段。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254895.671 m²(其中道路绿化 178592.384 m²、游园绿化 76303.287 m²)、行道树 3202 棵, 养护费用 1657805.63 元/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 两年;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

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 楼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581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5811880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379-651977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581188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5-13
1.1.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招标(2025)0003 号
1.1.8	代理机构编号	HNLX-2025-005 号
1.1.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洛龙高新区新移交绿化管护项目 二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 三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2 标段 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中标，已中标单位可参加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可

		再次中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据实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3.1	服务期	两年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概）算：：3805036.78 元/年 包1 预（概）算：596703.99 元/年

		包2预(概)算: 1550527.16 元/年 包3预(概)算: 1657805.63 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 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 暗标部分评分点不得分: 2.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2.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2.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不得分。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3%收取或工程担保和保险担保，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异议提出及答复。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质疑异议函，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给予答复。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现金或转账等均可），由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1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其他	1、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三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投标人承诺 (商务条款)	1. 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 两年。 2.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自来水管网地上及地下部分、宣传栏、路灯、园路、垃圾箱、座椅维修、刷漆等单项单次金额5000元以内维修，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不包括路灯、监控等公益性用电）、农药费及补植补栽、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供应商监管不当产生的一系列费用、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和物品损坏赔偿费。 3. 合同期内养护管理服务面积若出现变动，变动的面积以财政局或测绘单位出具的数据为准，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4. 投标人在招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所有绿地、游园均为现状招标，缺株断档、黄土裸露、没有水源等需要自行处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养护手续。 5. 付款方式: 全年承包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据实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6.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中标人必须建立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9. 中标人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0.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以及大型有关环境卫生的大型活动等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11.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机构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质量等

1.3.1 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开标活动。

5.2 开标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

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概况：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到期绿化管养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 568773.2 m²；（其中道路绿化 443769.56 m²、游园绿化 125003.64 m²）、行道树 9082 棵，合计养护费用为 3805036.78 元/年；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一标段：洛龙高新区新移交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85407.95 m²（其中道路绿化 71454.41 m²、游园绿化 13953.54 m²）、行道树 2977 棵，养护费用 596703.99 元/年。

二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228469.579 m²（其中道路绿化 193722.766 m²、游园绿化 34746.813 m²）、行道树 2903 棵，养护费用 1550527.16 元/年。

三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2 标段。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254895.671 m²（其中道路绿化 178592.384 m²、游园绿化 76303.287 m²）、行道树 3202 棵，养护费用 1657805.63 元/年。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一标段：洛龙高新区新移交绿化管护项目	596703.99	596703.99
2	二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	1550527.16	1550527.16
3	三标段：市局下放洛龙区广场游园和道路绿化管护项目 2 标段	1657805.63	1657805.63

三、养护标准

受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建后管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确保基础设施建成项目的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一）绿篱、地被管理要求

①草坪管理要求

整体景观管理精细，景观优美；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目测无杂草；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以上；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无人践踏。

生长状况长势旺盛；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修剪。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5-8cm高度以内；按操作规程进行；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5cm；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肥。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施肥不少于3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春秋两季为冷季性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性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草坪修边。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5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除杂草。及时清除杂草，杂草在5%以下；机械作业；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打药。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补植。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12小时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95%以上；成活率95%以上；草坪要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栽要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环境清理。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②灌木和花卉管理要求

整体景观。配置合理（花灌木与花灌木之间、花灌木与乔木、草坪、藤本以及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统一）管理精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2%以下），无残梗败花；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生长状况。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枯死枝；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修剪和更换。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灌木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0.5cm；侧面整齐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施肥。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灌木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配施）；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肥料施放要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三天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补齐补实，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

其他要求。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松土除草及时，每年2次以上；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环境清理。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③乔木管理要求

行道树养护管理

整体景观。同条道路上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大体一致、主枝数量适宜（法桐、国槐、重阳木、七叶树、五角枫以3—4主枝为宜），分布均匀，分枝角度合理；单株树型匀称，同条道路同一树种侧缘线、下缘线、林缘线整齐一致，观赏性强。

生长势。植株长势良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根系发达，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无病虫害，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

清洁。每周清洗除尘一次，保持叶面清洁。

绿化带、游园及其它乔木养护管理

整体景观。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2%以下）；配置合理（树种多样，乔木与乔木之间、乔木与花灌木、藤本、草坪地被以及乔木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保护措施基本完备。

生长状况。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超过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树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树桩。

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3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

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树穴。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树穴内无黄土裸露；对树穴每年清理 2 次，保持下沉深度，对树池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及时修复。

松土除杂草。松土除杂草及时，每年不少于 1 次。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5—10cm）。

复壮。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补植。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 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的树种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在 98%以上。

环境清理。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④病虫害控制标准

病害。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0%，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8%，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危害程度（0—轻度）。

虫害。食叶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10%）；刺吸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5 头/100cm²，或者 10 头/尺枝条）；蛀干害虫基本无重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枝危害率小于 5%，基本无活虫活卵）；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危害少于 10 头/100cm²）。

病虫害防治。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防治率不少于 90%。

⑤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园内广场、道路、运动场等标段范围内所有空间的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6:00—19:00，冬天、春每天 7:00—18:00；保持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

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⑥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洛阳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⑦苗木购置

以草坪和花灌木为主，观赏性强，草坪要保持完整，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覆盖率及成活率均达 95%以上。

⑧监管

游园亮灯时间参照市政路灯亮灯时间，关灯时间为春、夏季 23:00，秋、冬季 22:00。按照上级要求，上述时间可以随时调整。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地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应有的责任与义务，签订采购方制定的项目承诺书，自觉接受采购方监管，未尽之处，参照《洛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

⑨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月末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LLCGYL-2025-==

洛龙区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甲方（采购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 _____

审 核：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法制股

洛龙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合同

采购人（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_____

第二条：承包内容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行道树/棵
1			
2			

具体内容： 以上游园、绿地养护面积内清运垃圾、清除杂草、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苗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水电设施、廊架、座椅、园路、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养护单位负责上述工作中产生的水费、电费（路灯、监控等公益性用电除外）、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以及附属

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费（单次单项 5000 元内的游园基础设施等维修费用,维修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和因为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用。

第三条：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据实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第四条：承包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承包价款说明

1. 养护承包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养护总面积_____m²，其中道路绿地养护面积_____m²，游园绿地养护面积_____m²，行道树_____棵。道路绿地养护单价_____元/m²/年，游园绿地养护单价_____元/m²/年，行道树单价_____元/棵/年。

2.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自来水管网、宣传栏、路灯、园路、垃圾箱、座椅等单项单次金额 5000 元以内，维修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路灯、监控等公益性用电除外）、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

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供应商监管不当产生的一系列费用、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合同期内养护管理服务面积若出现变动,变动的面积以财政局或测绘单位出具的数据为准,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予以处理;
- 2) 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质量等标准,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作业;
- 3) 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 4) 按现有条件帮助协调绿地养护工作所需电源和水源;
- 5)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

1) 承包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配合甲方检查、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和其他指令,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否则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2) 承包期内对承包绿地进行及时妥善的浇水、抗旱排涝、施肥、除杂草、松土、修剪、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防治病虫害、防冻保暖等作业,保证花木健壮生长,保证绿篱不断档,无死树枯枝,草坪平整,乔灌木层次分明、树形完整优美,维持绿地的最佳景观效果。承包绿地范围内园路、廊架、座椅、护栏、垃圾桶等设施,乙方要及时管护和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包括花卉、树木、草坪)死亡的,乙方负责及时将苗

木按原标准补栽到位。

3) 承包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和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补齐和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和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辖区内的水电设施要进行定期巡查，保证其完整性。

4) 建立预案，采取防风防火防冻、防旱防洪涝、防盗等措施，保证园林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乙方要建立应急突击队，任何时间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甲方的调度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5) 乙方所有的养护行为都要以合同为依据，并在甲方的监督指挥下进行。乙方计划修剪树木之前，应当提前向甲方报备，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修剪。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绿地规划或处理园林资产。

6) 抓好安全教育，措施到位，规范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工人工作时必须统一穿戴标志醒目的工作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切实维护市容市貌，专职保洁、巡视检查，确保绿地无明显垃圾。作业物资堆积不超过四小时。垃圾要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少量垃圾要妥善收存，当日作业结束，垃圾清理完毕。

8) 必须按现行劳动法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及时足额发

放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无正当理由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其承包金中扣除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类似事件发生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认定乙方无履行能力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要制订管理细则，认真管理工人，及时检查督促和奖惩，充分调动工人的积极性。教育工人要文明作业，遵守社会公德，对居民、行人的意见建议要态度端正认真听取。乙方要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减少纠纷，甲方无义务为其解决纠纷或其他问题。

9) 乙方要按时提供工作日志、月度养护计划，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相关资料。上级检查评比时，乙方要采取各种应急措施，确保取得好成绩。节假日不得降低管理标准。

10) 乙方有推广应用新材料和先进技术责任，但乙方要对其最终效果承担责任。

1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城市管理局申请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经费标准的意见》的要求和绿化养护实际情况增减人员上岗人数。

第七条：作业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作业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检查验收时，乙方驻地代表和工人必须配合检查。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质量验收，给出评定意见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由于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合理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甲方除了支付乙方已完成作业的养护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九条：争议处理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要落实环保措施：降低噪音和震动，使用机械、设备的要安排在施工许可时段；控制、处理好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气物；节约水电和其他能源、减少消耗；防止水土流失；车辆、机械运行良好，其噪音、尾气要符合环保有关要求；要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不得污染道路，竣工后要尽快修整、恢复环境。不得随意焚烧杂物，用药、作业及污染物处理都要按有关环保要求处理。

2. 乙方至少要配备二名驻地代表，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如驻地代表有变化，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驻地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驻地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根据需要可增加养护工人、管理员的数量和作业时间。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管理员和养护工人，调整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拒不服从安排的，甲方可自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金中双倍扣除。

4. 甲方水源仅供乙方养护绿地用，乙方有责任采取节水防盗和巡查措施，确保水源和用水设施完好。若养护标段内部分区域无水源，乙方应自行解决绿化用水问题，费用自理。

5. 若出现上级部门对养护面积重新核定、新并入增加、施工占用减少绿化面积等情况，管护面积发生变动，变动的面积以财政局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数据为准，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成交的单价计算。

6. 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不服从管理的；

- 2) 乙方已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 3) 乙方管护不力造成甲方园林资产的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盗用甲方植物及其他设施的;
- 5) 乙方一年内考核四次排名末位的;
- 6) 两次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主管部门和区领导批评的;
7. 其他

1、本合同期满新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据实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有权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确定养护单位；

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3、招标文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及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事项，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 5 楼

地址：

税号：11410311MB0542256T

税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672010240000000014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5197718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划分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5、备注

5.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01	投标文件中有对人工清扫作业的时间及标准，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及措施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02	投标文件中有应对突击性检查以及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的承诺及措施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03	投标文件中有应对大风、暴雨、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期间的承诺及措施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04	投标文件中自行及时将收集的沿线垃圾及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做到垃圾日产日销，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承诺及措施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05	投标文件中对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承诺及措施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

				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5.0	主要机械配备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计划配备充足得，类型详细，附证明材料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养护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本项目养护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清晰，符合养护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养护标准及目标	护标准及目标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

				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重大活动的养护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养护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并承诺为所有现场绿化养护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5)000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13

代理机构编号：HNLX-2025-005 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洛龙政采公开-2025-13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13）（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